



# 惠州投资指南

*Investment Guide To HuiZhou*



中国·惠州  
HuiZhou China



惠州—深圳: 80公里    惠州—广州: 130公里    惠州—香港: 80公里    惠州港—香港: 47海里



# 【目 录】

## CONTENTS

惠州概况·····	1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2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办理程序·····	36
有关费用·····	40
惠州市改善外商投资环境若干规定·····	53
惠州市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59
部分法规·····	61
有关咨询电话·····	110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14

# 惠州概况



惠州西湖

## 惠州——崛起中的现代石化数码名城

惠州位于东经 $113^{\circ} 49' - 115^{\circ} 25'$ ，北纬 $22^{\circ} 33' - 23^{\circ} 57'$ ，地处广东省东南部，珠江三角洲东北部。南临南海大亚湾，毗邻深圳、香港，北连河源市，东接汕尾市，西邻东莞市和广州市，素有“粤东门户”之称。

惠州总面积1.13万平方公里，总人口321.6万，辖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设有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惠州充分发挥毗邻香港的地域优势和本地资源优势、人缘优势，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成为广东省利用外资较多的五个城市之一。随着中海壳牌南海石化项目进入并于2005年底投产，惠州再次引起了世人的瞩目。惠州正在全力巩固发展电子工业，大力培植信息产业和石化工业，不断壮大第三产业，努力建设珠三角东部现代化经济强市和广东省现代石化数码产业名城。

### ◆ 迅猛发展的外向型经济

改革开放以来，惠州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区域经济优势，大力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工业和国



TCL彩电生产基地



联想科技园



SONY



三星电子(惠州)公司



LG电子

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以约30%和16%的速度增长，是中国华南地区发展最快和最具潜力的城市之一。截至2004年底，惠州市合同外资金额达191.18亿美元，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33.01亿美元，全市有8000多家外资企业，壳牌、通用、索尼、住友、三星、LG、西门子等国外著名厂商、跨国公司纷纷在惠州建立了生产和研发基地，全球500强中已有20家在惠州投资。惠州已成为广东对外经济最发达、最具吸引力的地区之一。

### ◆雄厚的现代工业基础

在“工业立市”的发展战略指引下，惠州已建立起以电子、纺织、机械为主的支柱产业，随着中海壳牌石化项目的建设投产，石化产业跃升为惠州又一支柱产业。

惠州培育了一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其中TCL、德赛、麦科特和华阳等集团进入全省70家大型集团行列。TCL集团更成为全国重点扶持的大企业集团，排行中国电子百强第三，为广东最大

的工业制造企业之一。

惠州创立了TCL电话机、手机、TCL王牌彩电、富绅衬衫、麦科特摩托车、德赛电池等知名品牌，而且还成为世界最大的镭射光头生产基地，亚洲最大的电话机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电池、电脑、电视机、汽车音响、高级电工产品、线路板和照相机生产基地之一。

惠州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迅速，全市现有电子信息类企业1000多家，其中SONY、三星、LG、联想、TCL、德赛、侨兴等大中型企业约200家。2004年，社会工业增加值347.53亿元，其中规模以上电子工业完成增加值达184.7亿元。

#### ◆设施完善的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

近年来惠州积极盘整土地，着力进行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创建了一批规划科学、设施配套完善的工业园区，其中包括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目前惠州正在重点规划建设四大新园区：一是依托中海壳牌石化项目，在大亚湾建设一个占地20多平方公里的石化工业园区；二是建立一个占地15平方公里的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龙头的数码工业园区；三是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四是申办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影响深远的中海壳牌南海石化项目

2001年2月，总投资43亿美元的中海壳牌石化项目正式落户惠



正在建设中的中海壳牌南海石化项目

州，它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中外合资项目，也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工项目，其外方投资者是著名的英荷壳牌有限公司。该项目规模巨大，技术先进，效益良好，拉动作用强。预计2005年投产后将年产80万吨乙烯和300万吨化工产品，销售额17亿美元，增加间接产值905亿元人民币（含增加值410亿元），年均税后利润41.2亿元；同时中下游产业可产生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繁衍和扩充，形成数千亿元的产值，提供大量就业机会。这既是惠州新一轮全面发展的大好时机，更为中外投资者提供了广阔商机。

#### ◆良好的城市及交通基础设施

惠州已建成由深水港、航空港、高速公路、铁路和现代通信系统互相衔接的立体交通通信网络。位于大亚湾的惠州港为国家一级口岸，已建成2座万吨级通用泊位和4座3.5万吨级的油气码头，年吞吐量超千万吨。京九铁路与广梅汕铁路在惠州交汇，已通车的惠澳（惠州港）铁路与京九、广梅汕铁路接轨，形成铁路连接港口的大陆桥格局。有4条高速公路从惠州过境，全市境内公路通车里程7381公里。惠州机场已开通北京、成都、苏州等多条国内航线。境内通过的多条国家一级光缆干线与境内通信网络相连接，构筑起发达的现代信息高速公路网络。市区自来水日供水能力60万吨，输变电能力成为全国主变容量超200万千伏安的53个城市之一。



天然深水良港—惠州港

从2000年起，惠州先后摘取了“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首届城市绿色照明示范工程”等五块“金牌”，被评为广东省投资环境最佳的十个城市之一。2003年惠州入选全国最具竞争力的50个城市，企业本土竞争力排名前10名。

### ◆突出的资源优势

惠州水利资源丰富，广东省三大水系之一的东江、西枝江横贯境内，是供给深圳、香港的主要水源。境内水库容量超过16亿立方米，水质良好；陆地面积1.13万平方公里，占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1/4，可供开发利用率高；惠州海洋资源丰富，是广东的海洋大市之一，全市海岸线长223.6公里，海域面积4520平方公里，跨大亚湾与红海湾两个海区。

### ◆便捷的办公和居住环境

惠州有供国外、港、澳、台来惠工作人员选择的各种标准住房，大型综合商场、超市、星级以上的酒店和宾馆遍布全市。惠州还建有各种文化和休闲娱乐设施，并设有便利的金融服务机构和完善的医疗保健机构。

### ◆闻名遐迩的旅游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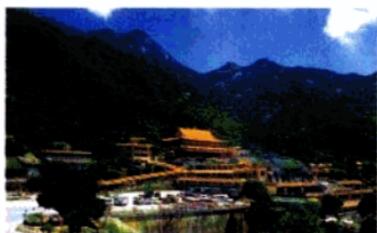
惠州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自古以来就是东江流域政治、经



市区一角

济、文化、交通中心，享有“岭南名郡”之美誉。北宋杰出文学家苏轼寓居惠州三年，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在此进行过革命活动，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周恩来在此指挥过东征战役。近代历史上还涌现了廖仲恺、邓演达、叶挺、曾生等一批民主志士和革命家。

惠州自然风光绮丽，拥有众多风景名胜，集山、泉、湖、海、岛为一体，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于一身。全市有省级、国家级风景名胜及自然保护区6处，著名风景名胜有惠州西湖、罗浮山、南昆山，还有全国唯一的港口海龟自然保护区等。惠州集古城胜迹、道教源流、名士遗址、革命纪念地以及瑶乡风情和客家民俗于一体，营造了独具特色的多功能综合旅游体系。



岭南第一山—罗浮山



北回归线上的绿洲—南昆山



风景如画的大亚湾



龙门温泉



# 惠州吸收外资的特点和现状

---

改革开放以来，惠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外向型经济，目前惠州外向型经济成份占全市经济总量80%左右，已吸引了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投资办厂，现有外商投资企业8000多家。据统计，2004年新批各类外商投资项目721宗，合同外资金额15.84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9.31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项目549宗，合同外资金额12.98亿美元，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6.32亿美元。

2004年惠州吸收外商投资主要特点：

1、吸收外资领域不断扩大。吸纳来惠州市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不断增多，除稳定香港、台湾和维尔京群岛等传统地区的资金投入外，来自韩国、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英国、美国、西萨摩亚、文莱等国家和地区的资金增多，同比增长约15%。

2、外商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全市新增超千万美元项目24宗，合同金额7.7亿美元，占合同总金额的59.5%；新进入我市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有3家，已进入惠州市的世界500强企业纷纷增资扩产。年末到惠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增至20家。

3、中介、联合招商方式得到稳步推进。惠州与香港贸发局、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和韩国大韩贸易振兴公社等建立了招商合作关系。在合作方的协助下，惠州市先后到香港、日本、韩国等地组织了4场大型招商活动，均取得较好成效。

4、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惠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204817万美元，占全市出口23.4%，增长27.7%。

5、出口大户支撑作用突出。全市出口超千万美元企业117家，比上年增加13家；出口额达73亿美元，同比增长22.8%，出口额占全市出口总额的83.6%。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6号

**第一条** 为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有关政策的依据。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的；

（二）属于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提高

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生产国内生产能力不足的新设备、新材料的；

（三）适应市场需求，能够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兴市场或者增加产品国际竞争能力的；

（四）属于新技术、新设备，能够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

（五）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技术水平落后的；

（二）不利于节约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的；

（三）从事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探、开采的；

（四）属于国家逐步开放的产业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损害人体健康的；

（三）占用大量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的；

（四）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五）运用我国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生产产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可以对外商投资项目规定“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或者“中方相对控股”。

限于合资、合作，是指仅允许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方控股，是指中方投资者在外商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比例之和为51%及以上；中方相对控股，是指中方投资者在外商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比例之和大于任何一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

第九条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外，从事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建设、经营的，经批准，可以扩大与其相关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视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70%以上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对于确能发挥中西部地区优势的允许类和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其中，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可以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上级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该项目的备案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其合同、章程无效，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

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华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投资项目，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6月20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4 年修订)

---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一、农、林、牧、渔业

1. 中低产农田改造
2. 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水果、茶叶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生产
3. 糖料、果树、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技术、新品种(转基因品种除外)开发、生产
4.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5.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6. 中药材种植、养殖(限于合资、合作)
7. 林木(竹)营造及良种培育
8. 天然橡胶、剑麻、咖啡种植
9.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0.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
11.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 二、采掘业

- \*1.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
- \*2.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

\*3. 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 煤炭及伴生资源勘探、开发

6. 煤层气勘探、开发

7.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开采、选矿（限于合资、合作）

8. 铁矿、锰矿勘探、开采及选矿

9. 铜、铅、锌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10. 铝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11. 硫、磷、钾等化学矿开采、选矿

### 三、制造业

#### （一）食品加工业

1. 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

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功能食品开发

3.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的开发、生产

4. 婴儿、老年食品及功能食品的开发、生产

5. 乳制品生产

6. 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

#### （二）烟草加工业

1. 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2. 造纸法烟草薄片生产

#### （三）纺织业

1. 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2.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 （四）皮革、皮毛制品业

1. 猪、牛、羊蓝湿皮新技术加工

## 2.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 (五)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1. 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 (六) 造纸及纸制品业

1. 按林纸一体化模式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木浆和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限于合资、合作）

2. 高档纸及纸板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 (七)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1. 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

2. 重交通道路沥青生产

### (八)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

1. 重油催化裂化制烯烃生产

2. 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规模乙烯生产（中方相对控股）

3. 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

4. 大型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乙烯法）

5. 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生产（高残留有机氯产品除外）

6. 苯、甲苯、二甲苯、乙二醇等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及其衍生物生产

7.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 A、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

8. 合成纤维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丙烯腈、己内酰胺、尼龙 66 盐生产

9. 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生产

10.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

11. 精细化工：催化剂、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